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 1070000527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撒奇萊雅族語正取 1 員-楊櫻香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 107 年 2 月 22 日(四)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校長 方智明